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更新 有關認購股份之配售確認函

茲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配售代理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包括季先生及王府井集團)就以投資金額合共不少於290,000,000港元認購若干配售股份訂立意向書。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代理已與兩間分別由季先生及王府井集團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他四名承配人訂立配售確認函(「配售確認函」)，據此，承配人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配售股份，投資金額合共為1,32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配售確認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已予達成(或豁免))。

將予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總數將按各名承配人的投資金額除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釐訂之最終配售價而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受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發行配售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投資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袁振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